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1,937.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新增与关联方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新增关联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万元、关联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新增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437.25 万元。关联董事李永先生、姚钧先生、梁俊先生、王涛先生、殷延超先生、蔡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管理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450.00	1,624.00	10,948.7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900.00	0	43.74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108.00	0.00
	小计			3,550.00	1,732.00	10,992.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883.00	1,339.3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800.00	23,295.00	47,565.45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2,600.00	50.00	2,756.4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0	0.00	0.00

	小计			4,950.00	24,228.00	51,661.22
总计金额				8,500.00	25,960.00	62,653.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开办资金：19,101 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空间技术成果推广，空间领域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应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刚

开办资金：1,957 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胡忠民

注册资本：306,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商业卫星发射服务；卫星和国际空间技术合作业务；航天技术产品应用；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咨询及展览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对独联体租包机空运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招标代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燃料油、金属矿石；节能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阳

开办资金：18,595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运载火箭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1号院6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姜梁

注册资本：271,742.80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胡梅晓

开办资金：56,300万元

经营范围：空气动力技术研究，包括飞行器气动综合技术研究、空气动力试验技术研究、风洞和非标准设备设计等；特种飞行器；环保工程，包括脱硫、脱

硝技术研究，水处理技术研究、等离子技术研究、其他环保技术研究等；测控技术，包括传感器、光电产品、测控系统、光纤技术研究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关联交易是由于国家产业配套格局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

充分了解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